

证券代码：830983

证券简称：保得威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嘉祥
- 会议列席人员：黄观生、王琼、熊超华、秦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由总经理代表公

司管理层将《2022 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请各位董事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